

高顺

宝丰县裕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宝丰县裕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物业服务合同

协议编号： Y005





物业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全称）：宝丰县工商业联合会（简称甲方）

受委托方（全称）：宝丰县裕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甲方同意由乙方提供物业服务，双方同意对合同条款进行约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物业服务项目为：

秩序维护 公共保洁 垃圾清运

物业项目概况及范围

第一条 物业类型：办公大楼

第二条 服务范围：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院内 2 号楼
2 层 11 间

委托服务事项的内容及费用明细

第一条 工作区域和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、秩序服务。

第二条 负责电梯保洁工作（不含设备维护）。

第三条 根据甲方要求聘请乙方物业临时服务岗位人员及费用：

1、甲方聘请乙方保洁人员，负责环境卫生等工作，服务费为每月 500 元；

2、清运垃圾服务费每月 500 元；



3、每月合计 1000 元，六个月共计 6000 元。

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

服务期限为 6 个月，即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若合同期到期一方不再续约，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；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订合同的权利。合同期内若一方违约，提前结束合同，将由违约方赔付对方一个月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物业服务费按月结算期；乙方在每月服务期满后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，甲方按照财务审批流程，以银行转账形式办理付款手续。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支行

户 名：宝丰县裕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账 户：16216101040016699

税 号：91410421MA9GN73522

地 址：宝丰县杨庄镇产业集聚区兴宝一号路

其 他

第一条 本合同只约定物业管理费用，如有其它服务事项，双方另行约定。

第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物业主管部门一份，存档一份。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第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此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

甲



宝丰县工商业联合会

委托代理人: *孙*

2026年6月11日

乙



宝丰县裕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: *马*

2026年6月11日